报告编号：2023-269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1. 综述

1.1 基本信息

受核查方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覆盖期间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1.3 核算边界

核算边界描述：将深圳秒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算边界界定为：位于[illegible]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的与二氧化碳排放有关的场所和设施，具体包括 1 幢厂房（共 5 层）、2 幢栋厂房（共 5 层）、机房 1 栋（共 1 层）、空调房（共 1 层）、垃圾房（1 层）、1 座污水处理站。

备注：（1）宿舍情况：生活区宿舍[illegible]层，能提供有效凭证，不纳入核算边界。

（2）食堂情况：食堂自营，位于 4 幢宿舍楼 1 楼及 2 楼的 2 间房。

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，受核查方核算边界无变化。

1.4 核查结果

2023[illegible]

总计	10516.09

2. 核查过程

核查阶段：

☑文件审核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

☑第一次现场核查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

☐第二次现场核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 2024 年 5 月 24 日

2.1 核查组

根据核查机构内部的工作程序和相关核查员的专业能力，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：

表 1 核查组的构成

现场核查阶段	组长	组员
一	于洋	袁伟锋

2.2 文件审核

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文件评审，形成文审发现如下：

表 2 文件审核发现

在现场访问过程中，核查组与受核查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并对有关现场进行走访，记录如下：

表 4 现场访谈与走访记录

3.1.2.2 排放源

与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中排放源识别是否一致：[illegible]

不一致的情况说明：无

与上一年度或基准年相比，排放源变化情况说明：无变化

能源间接排放	电力	外购电力 CO_2 排放量=电力排放因子*外购电力量	合理
过程排放	/	/	/
逸散排放	/	/	/

3.1.3 数据管理体系

3.1.3.1 公务车汽油活动数据符合性

公务车汽油使用量	直接温室气体
数据来源	中石化 IC 卡台账
监测情况	计量加油枪计量
数据缺失处理	无

3.1.3.2 数据管理体系

台账单电子原件 12 份共 216 条数据，100%抽样。	
间歇测量，记录频次为每月多次。	
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	公务车汽油使用量
交叉检查	中石化汽油发票交叉检查，100%抽样，1-12月全年用量为
	加油总量相比无偏差。
确认的数值与单位	7.33t（即 9664.97L）
备注	

表 6.2 排放源公务车柴油活动数据符合性

直接温室气体	公务车柴油使用量

备注	

食堂用液化石油气使用量	

直接温室气体 排放活动数据	食堂用液化石油气使用量
数据缺失处理	无
	燃气石油气发票，100%抽样，1-12 月全年用量为 [illegible] 与收款收据总量相比

(2)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

	抽样
监测情况	电表计量，连续测量，记录频次为每月 1 次
数据缺失处理	无

外购电力相关数据信息

序号	现场确认的	现场确认的	电表安装地点	用电类型	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

产品	现场确认的	现场确认的			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申

排放源	设施/指标	数值	单位	数值	单位	核查方排放因子
外购			tCO2/MWh	0.9489		实际

1.3.3 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

表 10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

	排放源	设施/指标	数值	单位	数值	单位	核查方排放量
1	汽油	公务车	7.33	t	2.92	tCO_2//t 燃料	21.40
2	柴油	公务车	13.03	t	3.10	tCO_2//t 燃料	40.41
3	天然气	食堂炉灶	28590	m^3	0.0022	tCO_2/m^3 燃料	62.90
4	液化石油气	食堂炉灶	0.17	t	3.10	tCO_2//t 燃料	0.51
5	电力	生产、办公	10950.443	MWh	0.9489	tCO_2//MWh	10390.88
总计							10453.69

3.4 排放量波动原因分析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上一年度或基准年的波动幅度超过 20%时，须进行波动原因分析。

$$\text{波动幅度}=\left(\frac{\text{核查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-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}}{\text{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}}\right)*100\%$$

4. 核查声明及结论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《组织调整暨体量化报

附件 1 核算边界描述及示意图

核算边界描述：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算边界界定为：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

附件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受核查方厂区内有第三方光伏发电设施，2023 年受核查方从深圳市鑫淼源环保有限公司